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26.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9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0.30 万股，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4.1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174,119,955 股减少至 173,878,395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述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